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爱路141号装饰工程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防化军事代表局驻常州地区防化军事代表

乙 方：常州市联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年9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防化军事代表局驻常州地区防化军事代表以竞争性谈判对博爱路141号装饰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联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防化军事代表局驻常州地区防化军事代表(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联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工程名称：博爱路141号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141号；

3. 承包范围：对博爱路141号室内和室外门面进行装饰装修，建设规模为190m²
，含装修、水电等；

4. 工期：45天。

本工程自2022年10月09日开工,于2022年11月23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255000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
审计价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对博爱路141号室内和室外门面进行装饰装修，建设规模为190m²，含装修、水电等。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6. 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 博爱路141号装饰工程 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齐

代理人：廖魁

电话：158950509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108829

单位地址：常州市青洋北路11号弘创大厦7楼

日期：2022年10月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牟红刚

代理人：徐文杰

电话：135845807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1078200000005400

单位地址：常州市郑陆镇迎宾中路5号

日期：2022年10月8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电话：

